

前項協定，行政院於備查時，並應函請總統府秘書長查照轉呈總統。

4. 舉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第 1 條

為實施聯合國一九七九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以下簡稱公約），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二、間接法源

（一）習慣法

1. 習慣之要件

- (1) 成文法所未規定
- (2) 多年反覆施行
- (3) 有法確信
- (4) 不悖於公序良俗

民法第 2 條

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

民法第 72 條

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2. 效力順序

民法第 1 條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3. 限制

刑法第 1 條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同。

（二）法理

習慣法係指有法之效力與價值者之慣行而言，須法律未規定，而有多
增字：法 年慣行之事實及普通一般人之確信心為其基礎，習慣僅有補充法律之效力，故凡與成文法相抵觸時，不論習慣成立先後，均不能認有法之效力。承認習慣法係因其為多數人所承認之共同生活的原理，例如：正義、衡平及利益衡量等自然法的根本原理。亦指，應自隱含在立法、法秩序或一般價值體系演繹而出的一般法律原則。²

² 參考：<https://plus.public.com.tw/article-20200807-478-1>

整體解釋認定，或依其整體規定所表明之關聯意義為判斷 (D) 若立法機關以法律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之內容、目的、範圍應具體明確，命令之內容並應符合母法授權意旨【108 初考】

- (C) 24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下列何者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A) 教師法以「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構成要件 (B) 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C) 檢肅流氓條例關於欺壓善良、品行惡劣、遊蕩無賴之規定 (D) 刑法第 235 條規定所稱「猥褻」之資訊、物品【108 司特、海巡、移民三等】

(二) 行政法

行政法²第 5 條（行政行為之內容） 改為：程
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三、平等原則

行程法第 6 條（行政行為之平等原則）
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憲法第 7 條（平等權）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四、比例原則

行程法第 7 條（行政行為之比例原則）
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五、誠實信用原則

行程法第 8 條（行政行為之誠信原則）
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民法第 148 條
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
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2 全名為：行政程序法

六、信賴保護原則

(一) 要件

1. 信賴基礎
2. 信賴表現
3. 信賴值得保護

行程法第 119 條（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

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 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二) 保護方式

1. 財產保護

行程法第 120 條（違法授益處分經撤銷後之信賴補償）

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前項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行政法第 126 條（廢止授益處分之信賴補償） 改為：程

原處分機關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補償準用之。

2. 存續保護

行政法第 117 條（行政處分之撤銷及其限制） 改為：程

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

- 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 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七、不當連結禁止原則

行程法第 94 條（行政處分附款之限制）

前條之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行程法第 137 條（雙務契約之特別要件）

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互負給付義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契約中應約定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法定期間。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處分機關雖以通知更正，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信賴原告告知之救濟期間，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而於原告告知之期間內為之者，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行程法第 100 條（行政處分之通知）

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

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2. 聽證

行程法第 102 條（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公正作為

(1) 迴避（行程法 § § 32、33）

(2) 禁止片面接觸

增字：行程法第 47 條（公務員與當事人進行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

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3) 機關組成要適法

4. 記明理由→救濟

改為：97 行程法第 九十七 條（書面行政處分得不記明理由之情形）

書面之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

一、未限制人民之權益者。

二、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待處分機關之說明已知悉或可知悉作成處分之理由者。

三、大量作成之同種類行政處分或以自動機器作成之行政處分依其狀況無須說明理由者。

四、一般處分經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程序。

六、依法律規定無須記明理由者。

正當理由。從而，此種情形下，表意人言論自由自應完全退讓於被指述者名譽權與隱私權之保護。

當代民主社會之事實性資訊提供者，無論是媒體或一般人，均應負有一定程度之真實查證義務，而不得恣意散播不實或真假難辨之資訊於眾，助長假新聞、假訊息肆意流竄，致顛覆自由言論市場之事實根基。況基於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而散播假新聞或假訊息，本不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於言論內容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時，表意人就其言論內容之可信性，更應承擔一定程度之真實查證義務，以避免侵害他人名譽權。

112 年憲判字第 17 號【禁止醫師為醫療廣告案】

主文：

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其中關於禁止醫師為醫療廣告之部分，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於此範圍內，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

理由：

二、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之保障

(一) 本件應採中度標準審查立法者對醫師為醫療廣告之言論自由管制

改為：1. 2. 對系爭規定之憲法審查基準

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言論自由，在於保障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會，包括政治、學術、宗教及商業言論等，並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其中非關公意形成、真理發現或信仰表達之商業言論，固兼具意見表達之性質，然尚不能與其他言論自由之保障等量齊觀，立法者亦得對商業言論為較嚴格之規範。惟商業言論提供之訊息，其內容為真實、無誤導性，以合法交易為目的而有助於消費大眾作出經濟上之合理抉擇者，仍應受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之保障。國家為保障消費者獲得真實而完整之資訊，避免商業廣告或標示內容造成誤導作用，或為增進其他重要公共利益目的，例如保護國民健康，自得立法採取與上述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之手段，限制商業廣告，迭據大法官作成解釋（司法院釋字第 414 號、第 577 號及第 794 號解釋參照）。

系爭規定係限制醫療廣告之主體，與前開大法官解釋，係針對立法者對於言論內容之限制所為闡釋，二者雖有不同，然系爭規定所禁止者，仍與言論自由之限制有關，故前開大法官所闡釋之審查標準，亦可援用於本件。醫師為醫療廣告，除涉及醫師表現自我，傳播訊息予大眾之言論自由外，亦與國民健康有密切關聯，從而立法者自得為達成保護國民健康之目的，採取與此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性之手段，以為管制。

(二) 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

1. 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與憲法尚無牴觸

醫師法於 32 年 8 月 28 日制定之初，就醫師關於其業務之廣告規定於第 17 條，該條規定：「醫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或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並未全面禁止醫師為業務廣告，僅禁止為虛偽誇張之廣告。其後歷經多次修法，迄 75 年醫療法制定施行前，此一基本立場並未改變。

由上述立法沿革及立法理由可知，系爭規定之目的有二，其一係為避免醫師為醫療廣告，造成管理上之困難，其二則係避免不當廣告而維護國民健康。

2. 系爭規定禁止醫師為醫療廣告，與其所欲達成維護國民健康之目的間，欠缺實質關聯
醫師得否自主為醫療廣告與醫療機構可否為醫療廣告，分屬二事，尚難以醫療機構

- (C) 8 關於憲法「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全體國民受國民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B) 所謂「受國民教育之權利」，旨在使人民得請求國家提供以國民教育為內容之給付，國家亦有履行該項給付之義務 (C) 國民教育體系不包含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 (D) 適齡國民之父母或監護人有督促兒女或受監護人入學之義務【112 年普考】
- (C) 21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有關憲法保障之學術自由及大學自治，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憲法第 11 條關於講學自由之規定，係對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 (B) 大學為考核學生學業與品行訂定有關章則，使成績未符一定標準或品行有重大偏差之學生予以退學處分，亦屬大學自治之範疇 (C) 大學就研究生入學資格訂定之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為法規命令，不得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 (D) 學術自由應包含研究自由、教學自由及學習自由【109 警察三等】
- (C) 15 依憲法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有關人民受教育之權利，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憲法保障人人享有受教育之公平機會 (B) 人民得請求國家提供以國民教育為內容之給付 (C) 人民受國民教育以外教育之權利，並未受憲法保障 (D) 若基於非人力所得控制之分類標準，對人民受教育之權利予以差別對待，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108 警察四等】

三、政府體制

(一) 國民大會（增 1 II 憲法第 25 條至第 34 條及第 135 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二) 總統

第 35 條（總統地位）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增³⁴ IV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 36 條（總統統率權）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 37 條（總統公布法令權）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增 2 II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

改為：增2

3 全名為：憲法增修條文

1. 大法官解釋

釋字第 463 號【以特別預算編列重大建設經費違憲？】

解釋文：

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明確規範中央及地方之教育科學文化之預算，須達預算總額之一定比例，以確保國家及各地方自治團體對於人民之教育、科學與文化生活得有穩定而必要的公共支出，此係憲法重視教育科學文化發展所設之規定。本條所謂「預算總額」，並不包括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在內，業經本院釋字第七十七號及第二三一號解釋在案。政府就未來一年間之計畫所預期之收入及支出編列預算，以使國家機關正常運作，並規範國家之財政，原則上應制定單一之預算。惟為因應特殊緊急情況，有預算法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之情形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另提出特別預算，其審議依預算法第七十六條為之。至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所稱教育科學文化經費之具體內容如何、平衡省市預算基金等項目，是否應計入預算總額發生之爭論，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八項既規定：「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有關該等預算之數額、所佔比例、編列方式、歸屬範圍等問題，自應由立法者本其政治責任而為決定。是以與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之所謂「預算總額」及教育、科學、文化等經費所佔中央、地方預算之比例等相關問題，已無再行解釋之必要。

改為：2. 5. 選擇題

- (B) 2 下列關於實施國民教育之具體規定，何者未見諸憲法及增修條文？(A) 學齡國民之基本教育、已逾學齡而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之補習教育，一律免費 (B) 6 歲至 15 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 (C)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D) 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112 年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
- (A) 2 甲已滿 20 歲，卻未受基本教育，依憲法本文規定，應一律受下列何種教育？(A) 補習教育 (B) 國民教育 (C) 成人教育 (D) 社區教育【110 高考】
- (C) 7 憲法本文關於教育文化基本國策之規定，不包括下列何者？(A)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B) 6 歲至 12 歲之學齡兒童免納學費 (C) 僅公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D) 已逾學齡未受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110 司特四等】
- (C) 10 依憲法規定，關於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凡滿 6 歲至 15 歲之學齡兒童，皆有受基本教育之義務 (B) 學齡兒童受基本教育，書籍均由政府供給 (C)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應受補習教育 (D) 接受補習教育者，須繳納學費【110 警察三等、鐵路高員】
- (D) 1 依憲法及增修條文規定，下列有關教育文化之敘述，何者錯誤？(A)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B) 6 歲至 12 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 (C) 政府應廣設獎學金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的學生 (D) 社會教育優先由私人辦理【110 年地特三等】

之保護，而為各種立法與政策之推動時，均應力求與環境生態保護，包括與野生動物保育間之平衡。

改為：2. 3. 選擇題

- (D) 2 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應積極維護發展下列何者之語言及文化？(A) 新住民 (B) 邊疆地區各民族 (C) 少數族群 (D) 原住民族
【109 警察三等】
- (C) 8 有關憲法及增修條文中之平等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各民族一律平等 (B) 選舉之方法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式行之 (C)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教育平等 (D)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109 司特四等、移民四等】
- (B) 8 依憲法及增修條文規定，下列何者違反平等原則之要求？(A) 對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依國民經濟之發展，提高其待遇 (B) 給予原住民族與非原住民族相同之政治參與機會與資源 (C) 規定立法委員選舉中，政黨選舉票之當選名單，婦女當選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D) 總統依據憲法第 52 條享有刑事豁免權【109 警察四等】
- (B) 7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關於種族平等，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憲法第 5 條與憲法第 7 條分別提及「民族」與「種族」之平等 (B) 國家應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故得於立法委員選舉中，規定原住民族之當選名額不得低於總名額之十分之一 (C) 政府採購得標廠商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進用一定比例原住民之規定，使廠商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及營業自由受到限制 (D) 國家應積極透過具體政策與作為，增進原住民長期穩定之工作機會及專業技能【108 警察、鐵路三等】
- (C) 2 憲法本文關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保障，係於何一章節中規定？(A) 地方制度之省 (B) 地方制度之縣 (C) 基本國策 (D)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113 年地特三等】

六、兩岸關係

(一) 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兩岸關係）

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二)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1. 81 年 7 月 31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96 條，自 81 年 9 月 18 日起施行
2. 最新修法：108 年 7 月 2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9、91 條條文；並增訂第 9-3 條條文；自 108 年 9 月 1 日施行

(八) 訴願與其他制度之比較

	陳情	請願	訴願
行使依據	政程序法	請願法	訴願法
陳述內容	政上之請求：政興革之建議、政法之查詢、政違失之舉發、政上權益之維護	公、私權益皆可，且不限政上：國家政策、公共利害或其權益之維護	政上權利損害之請求（限於對行政處分提起）
要式與否	不要式（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皆可）	應備具請願書並載明法定內容	應具備訴願書並載明法定內容
行使限制	較無限制，但依法理，違法或有其他救濟途徑應不得陳情，惟政機關有告知義務	(1) 請願事項，不得牴觸憲法或干預審判 (2) 依法應提起訴訟或訴願之事項，不得請願（訴願法 4） (3) 請願時，不得有聚眾脅迫、妨害秩序、妨害公務或其他不法情事	限於因政處分（積極或消極）而生之權利損害

增字：行

四、行政訴訟之種類

(一) 撤銷訴訟

1. 行政法院以撤銷行政處分之方法，原則上溯及既往地消滅行政處分之效力，使原告因該處分而被侵害之權利得以回復。

2. 要件

- (1) 需有行政處分存在
- (2) 原告需主張行政處分違法並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
- (3) 除下列四種例外情形，其餘需經訴願程序而未獲救濟

① 訴願逾期而未決定

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

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認為第一項訴願決定，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 ② 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對訴願決定不服
- ③ 已用盡其他相當於訴願之程序而不服其決定者
- ④ 經聽證程序做成之行政處分

(5) 訴訟上抗辯與抗辯權之區別實益

前者涉及權利是否存在，法院得依職權加以調查審酌；後者則屬權利之一種，基於權利行使自由，若抗辯權人未為援用，法院不得依職權逕採為裁判基礎。

5. 形成權

當事人一方可以單方的意思表示而變動雙方法律關係之權利。

(1) 通常會搭配除斥期間。例外：民法第 823 條第 1 項。

(2) 形成權的行使原則上不得附條件與期限。例外：

① 經他方當事人同意。

② 條件是否成就，可由他方當事人決定。

6. 終止權

因一方意思表示，使已經生效之法律行為，向將來失其效力之權利。例如民法第 424、430 條。

7. 解除權

因一方意思表示，使已經生效之法律行為，溯及地失其效力之權利。

(1) 契約之成立既經雙方合意，所以契約之解除原則上應合意解除，除非一方當事人有解除權，始可單獨解除。

(2) 解除權可分為意定解除權與法定解除權，而法定解除權有可分為一般法定解除權（詳民法第 254-256 條）與特別法定解除權（詳民法第 359-494 條）。

改為：又

8. 撤回權

因一方意思表示，使尚未生效之法律行為，阻止其發生效力。例如民法第 95 條第 1 項但書、第 82、171、165 條。

9. 撤銷權

因一方意思表示，使已經生效之法律行為，溯及地失其效力之權利（民法第 114 條第 1 項）。

(1) 聲請法院撤銷。例如民法第 74 條第 1 項；244 條第 1、2 項。

(2) 直接以意思表示撤銷。例如民法第 88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

(3) 撤銷權與解除權之不同：

① 解除權：瑕疵發生於法律行為生效後。

② 撤銷權：瑕疵發生於法律行為生效時。

10. 抵銷權

因一方意思表示，對已生效之法律行為，使雙方互負債務歸於消滅之權利（詳民法第 334-342 條）。

11. 承認權

因一方意思表示，使效力未定之法律行為，確定生效之權利。例如民

- (D) 7 法院在審理民事案件時，如引用「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是依何種法源為裁判？(A) 學說 (B) 判例 (C) 法理 (D) 習慣【109 地特五等】
- (A) 31 依民法第 1 條規定，法律、習慣及法理三者，其適用順序依序為下列何者？(A) 法律、習慣、法理 (B) 法律、法理、習慣 (C) 習慣、法律、法理 (D) 法理、法律、習慣【109 警察四等】
- (D) 30 下列關於法定要式行為之敘述，依民法規定，何者正確？(A) 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必須由本人親自書寫與親自簽名 (B) 法律行為不具備法定要式行為者，一律為無效 (C) 為反映我國社會使用印章之習慣，印章之效力強於簽名 (D) 依民法所規定之簽名，解釋上不以簽全名為必要，僅簽姓或名，甚至簽雅號或藝名者，亦可【108 鐵路五等】

二、民法三大原則及修正

(一) 契約自由原則

1. 原則：

在私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中，因私法自治原則，故原則上尊重當事人意思，在不違反公序良俗及強制或禁止規定下，得自由締結契約形成私法關係，不受國家干涉。其內涵包括個人可以自由決定是否訂立契約（即締約自由）、締約對象（即當事人自由）、契約內容（即內容自由）及以何種方式訂立契約（即方式自由）。

2. 修正：

(1) 民法

第 71 條（違反強行法之效力） 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 72 條（違背公序良俗之效力） 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第 73 條（不依法定方式之效力） 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74 條（暴利行為） 法律行為，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前項聲請，應於法律行為後一年內為之。
第 148 條 增加：（禁止權利濫用） 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 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 (2) 增建：兼具「構造上獨立性」（係指有與外界隔離之構造物存在）與「使用上獨立性」（係指具有與外界通行之直接性）。

2. 例如：

改為：經濟

- (1) 輕便軌道：釋字第 93 號：「輕便軌道除係臨時敷設者外，凡繼續附著於土地而達一定敬上之目的者，應認為不動產。」
- (2) 屋頂尚未完成之房屋：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2221 號判例：「尚未完全竣工之房屋，已足避風雨，可達經濟上之使用目的，即成為獨立之不動產」
- (3) 工寮、戲臺：非定著物，因其非繼續附著於土地之上。

3. 區別實益：

	不動產	動產
物權變動方式	登記（§ 758）	交付（§ 761）
物權的標的	不動產是抵押權、地上權、地役權及典權的標的	動產是質權及留置權的標的
取得時效	不動產未登記時：善意占有人 10 年（民 770）；惡意占有人 20 年（§ 769）	動產：10 年（§ 768）

(二) 主物 vs 從物

第 68 條（主物與從物）

非主物之成分，常助主物之效用，而同屬於一人者，為從物。但交易上有特別習慣者，依其習慣。

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

1. 區別標準為物是否具有獨立之經濟效用或只有附屬之效用。
2. 從物之要件

(1) 非主物之成分

可見從物為獨立之物，但從物不限於動產，例如車庫之於房屋、備胎之於汽車。

(2) 常助主物之效用

即非暫時性輔助主物之經濟效用，乃恆具有功能性之關連，而居於從屬關係。最高法院 81 年台上字第 72 號判決：「所謂『常助主物之效用』，應以有輔助主物之經濟目的，與之相依為用，客觀上具有恆久之功能性關連，而居於從屬關係者，始足當之。倘僅具暫時輔助他物之經濟目的，或縱與之分離，亦不致喪失他物之利用價值或僅減損其經濟效用者，均難認為其係該物之從物」可資參照。

(3) 同屬於一人

其規範目的係為使法律關係簡化，避免主物之處分及於他人之從物。

(4) 需交易上無特別習慣

例如裝米之袋。

3. 處分

民法第 68 條第 2 項：「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本條之「處分」係指廣義之處分包括債權行為與處分行為。此外民法第 862 條第 1 項規定：「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之從物與從權利」，所以就房屋設定抵押權時，縱其旁邊之獨立車庫未完成抵押權設定登記，房屋抵押權之效力仍及於該獨立車庫。

(三) 原物 vs 孳息

第 69 條（天然孳息與法定孳息）

稱天然孳息者，謂果實、動物之產物及其他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

稱法定孳息者，謂利息、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

第 70 條（孳息之歸屬）

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其權利存續期間內，取得與原物分離之孳息。

有收取法定孳息權利之人，按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日數，取得其孳息。

1. 原物

孳息所由發生之標的物或法律關係（包含物及權利），例如果樹、本金債權。

2. 孳息

由原物所獲得之產物或原物所生之收益。

3. 天然孳息之歸屬

(1) 原則為原物之所有權人：因為民法第 766 條規定。

(2) 例外為其他收取權人（即法律另有規定者）：例如用益物權人、善意的無權占有人（§ 952）

4. 法定孳息之歸屬

即法律關係之當事人，例如股東、出租人、消費借貸之貸與人。

5. 法律問題

甲在乙的土地上種植果樹，所產果實屬於何人所有？如果果實落入鄰地，其所有權屬於何人？

(1) 所產果實之歸屬，需視其分離前後而分述如下：

① 分離前係歸屬於乙，因為民法第 811 條、第 66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② 分離後之歸屬，依民法第 766 條規定，需是甲對系爭土地有無使用收益之權，若有，則歸屬於甲；若無，則歸屬於乙。

(2) 需視落入鄰地之行為為「自落」（包括果實成熟後落入、自然力落入、因鄰地所有人以外之人的行為而落入）或非自落（因鄰地所有人之行為而落入）而定：

改為：視

- ① 若為非自落者，其果實之歸屬與(1)相同。
- ② 若為自落者，於分離後、落地前之歸屬與(1)相同，但於分離後、落地後，則依民法第798條規定，系爭果實應歸屬於鄰地所有人。

(四) 重要成分 vs 非重要成分

改為：變

1. 重要成分係指物之各部分互相結合，非經毀損或變更其性質不能分離者（民法第811、812條）。最高法院84年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所謂成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係指此種結合具有固定性、繼續性，而未成為另一獨立之定著物」。例如汽車之烤漆。
2. 非重要成分係指物之各部分互相結合，但分離後成分之性質不便或價值不減損者。例如汽車之輪胎。
3. 所謂「非經毀損或變更其性質不能分離者」之判斷標準，並非以整個物之本身，是否因成分之分離而減損其利益為標準，而係成分於分離後，在經濟上是否仍得依其現存的方式而使用。
4. 重要成分不得為權利客體，需與該物同一命運；非重要成分則可單獨為權利客體，亦不需與該物同一命運。

(五) 其他分類

1. 非消費物：得為租賃或使用借貸之標的物，如汽車、房屋。
2. 消費物：應成立消費借貸契約，如米、鹽。
3. 代替物：得為種類之債的標的物；消費借貸之標的物需以代替物為限。如台啤啤酒一打、NIKE球鞋5雙。
4. 不代替物：如畢卡索之名畫。
5. 可分物：屬可分之債（民271），如米、鹽。
6. 不可分物：屬不可分之債（民292），如藝術品、動物。
7. 單一物：如蘋果。
8. 結合物（合成物）：如汽車、船舶。（重要概念：成分）
9. 集合物（聚合物）：所有權存在於集合物的各個個體（單一物或結合物），如工廠、餐廳。

(六) 選擇題

- (B) 30 A 地上有定著 B 屋一棟、百年桂花樹 2 株，尚有遊客臨時搭建固定於 A 地之旅遊帳篷 3 座，上述共有多少件動產及不動產？(A) 1 件不動產與 3 件動產 (B) 2 件不動產與 3 件動產 (C) 2 件不動產與 5 件動產 (D) 4 件不動產與 3 件動產【111 年身障五等】
- (B) 32 下列關於民法所規定物之敘述，何者錯誤？(A) 汽車之輪胎，為動產 (B) 土地上行道樹，為獨立不動產 (C) 柴犬為動產 (D) 臨時敷設之輕便軌道，為動產【111 年初考】

第 907 條之 1 (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

為質權標之物之債權，其債務人於受質權設定之通知後，對出質人取得債權者，不得以該債權與為質權標之物之債權主張抵銷。

第 908 條 (有價證券債權質之設定)

質權以未記載權利人之有價證券為標之物者，因交付其證券於質權人，而生設定質權之效力。以其他之有價證券為標之物者，並應依背書方法為之。

前項背書，得記載設定質權之意旨。

第 909 條 (有價證券債權質之實行)

質權以未記載權利人之有價證券、票據、或其他依背書而讓與之有價證券為標之物者，其所擔保之債權，縱未屆清償期，質權人仍得收取證券上應受之給付。如有使證券清償期屆至之必要者，並有為通知或依其他方法使其屆至之權利。債務人亦僅得向質權人為給付。

前項收取之給付，適用第九百零五條第一項或第九百零六條之規定。

第九百零六條之二及第九百零六條之三之規定，於以證券為標之物之質權，準用之。

第 910 條 (有價證券債權質之標之物範圍)

質權以有價證券為標之物者，其附屬於該證券之利息證券、定期金證券或其他附屬證券，以已交付於質權人者為限，亦為質權效力所及。

附屬之證券，係於質權設定後發行者，除另有約定外，質權人得請求發行人或出質人交付之。

(B) 33 下列何者非屬民法物權編規定之物權類型？(A) 最高限額抵押權 (B) 不動產質權 (C) 不動產役權 (D) 區分地上權 **【113 年司特五等】**

(B) 36 稱動產質權者，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移轉占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動產，得就該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權。關於質權人之權利，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質權人得占有質物 (B) 質權人得使用質物 (C) 質權人得請求無權占有質物者，返還質物於自己 (D) 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拍賣質物 **【111 年初考】**

(B) 36 稱動產質權者，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移轉占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動產，得就該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權。關於質權人之權利，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質權人得占有質物 (B) 質權人得使用質物 (C) 質權人得請求無權占有質物者，返還質物於自己 (D) 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拍賣質物 **【111 年初考】**

(C) 39 甲向乙借款新臺幣 3 萬元，甲以其所有之機車設定質權予乙作為擔保。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甲、乙之間成立權利質權 (B) 乙無車位，可使甲代為占有機車，且無礙於質權之效力 (C) 乙得將機車再轉質於第三人 (D) 未經出質人甲之同意而轉質，甲不受轉質效力之拘束 **【110 鐵路佐級、國安情報五等】**

刪除

第 1030 條之 2（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債務之計算）

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所負債務，或以其婚前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除已補償者外，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分別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

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前條第一項但書之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 1030 條之 3（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財產之追加計算）

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分配權利人於義務人不足清償其應得之分配額時，得就其不足額，對受領之第三人於其所受利益內請求返還。但受領為有償者，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者為限。

前項對第三人之請求權，於知悉其分配權利受侵害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 1030 條之 4（婚後財產與追加計算財算之計價基準）

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

依前條應追加計算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處分時為準。

1. 身分上之效力

(1) 夫妻之稱姓（民 § 1000）

(2) 同居之義務（民 § 1001）：需有正當理由，始可不履行同居義務

(3) 夫妻之住所（民 § 1002）：夫妻共同協議，協議不成時由法院定之。
法院為裁定前，以夫妻共同戶籍地推定為住所地。

2. 財產上之效力—日常家務代理權

(1) 意義：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夫妻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者，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民 § 1003）

(2) 夫妻互為代理之法律關係

改為：1003-1 ① 對內責任之分擔（民 § 1031-1 I）：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

改為：1003-1 ② 對外責任（民 § 1031-1 II）：夫妻對因日常生活費用所生債務之債權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3) 日常家務代理權之限制（民 § 1003 II）

(4) 逾越日常家務代理所生之債務：應由夫或妻就逾越部分各自負最終責任

3. 財產上之效力—夫妻財產制

B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a 民法第 1030 條之 1（重要）

b 分配原則：比較夫妻個別之剩餘婚後財產，剩餘較少之一方向剩餘較多之一方請求雙方差額之二分之一。

c 性質：債權請求權

改為：權

d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保全

夫妻一方之撤銷權（民 § 1030-1）

清償債務之限制（民 § 1030-2）

財產追加之計算（民 § § 1030-3、1030-4）

e 整理

夫 婚前財產

婚後財產

無償取得、慰撫金

有償取得→列入民法 § 1030-1 計算之標的

有償取得→列入民法 § 1030-1 計算之標的

妻 婚後財產

無償取得、慰撫金

婚前財產

⑨ 自由處分金之探討

A 意義：夫妻於家庭生活費外，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夫或妻自由處分

B 特色

a 非屬家庭生活費用

b 屬夫妻財產制契約約定之一部，故依民法第 1008 條之 1 準用第 1008 條，應以登記為必要（對抗善意第三人）

c 性質：此為「有償取得之婚後財產」，應列入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計算標的（多數說）

4. 約定之夫妻財產制—普通共同財產制

第 1031 條（共同財產之定義）

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公同共有。

第 1031 條之 1（特有財產之範圍及準用規定）

左列財產為特有財產：

一、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二、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

三、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以書面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

前項所定之特有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第 1032 條（共同財產之管理）

共同財產，由夫妻共同管理。但約定由一方管理者，從其約定。

共同財產之管理費用，由共同財產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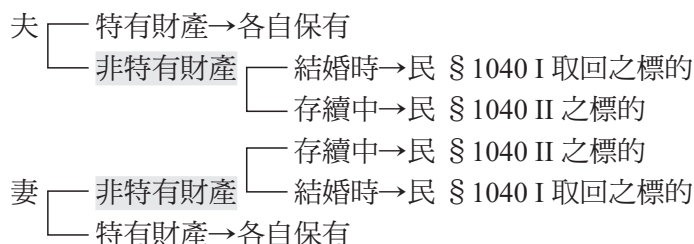
- ② 管理費用由共同財產負擔
- (4) 共同財產之處分權（民 § 1033）
- ① 夫妻之一方對共同財產為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
- ②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為該財產屬於共同財產者，不在此限
- (5) 債務清償責任（民 § 1034）：夫或妻結婚前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應由共同財產及夫妻各自之特有財產負清償責任。
- (6) 補償請求權（民 § 1038）
- ① 共同財產所負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不生補償請求權
- ② 共同財產之債務，而以特有財產清償，或特有財產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有補償請求權。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
- (7) 共同財產制之消滅事由
- ① 離婚
- ② 結婚經撤銷
- ③ 夫妻一方死亡
- ④ 夫妻一方宣告破產（民 § 1009） 刪除
- ⑤ 債權人一方之聲請（民 § 1011）
- ⑥ 夫妻一方之聲請（民 § 1010）
- ⑦ 協議改用其他財產制 增加：（民 § 1012）
- (8) 共同財產制消滅後之清算與分配

分割原因		分割方法
死亡	單純死亡	原則：死亡時全部共同財產之半數由生存配偶取得，另外半數則依一般繼承法則處理（民 § 1039 I） 例外：以契約訂定分割之數額（民 § 1039 II）
	一方死亡而他方喪失繼承權	生存配偶不得超過離婚時所得請求之數額（民 § 1039 III；1040 I、II）
離婚		1. 先各自取回各自於結婚時加入共同財產制之財產（民 § 1040 I）
其他消滅事由		2. 若係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增加之共同財產，則由夫妻各得半數（民 § 1040 II）

① 因正常死亡而消滅共同財產時

- 夫
- 特有財產→各自保有
 - 非特有財產→民 § 1031 共有財產之範圍
- 妻
- 非特有財產→民 § 1031 共有財產之範圍
 - 特有財產→各自保有

② 因正常死亡以外之其他情形而消滅共同財產時



5. 約定之夫妻財產制—所得共同財產制

- (1) 意義（民 1041 I）：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僅以勞力所得為共同財產。
- (2) 勞力所得之內涵（民 § 1041 II、III）：
- (3) 勞力所得以外財產之法律關係（民 1041 III）：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 (4) 債務清償原則：
 - ① 夫妻就所負債務由共同財產中清償（民 § 1041 準用 1034）
 - ② 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可能發生補償請求之問題（民 § 1041 準用 1038）
- (5) 所得共同財產制之消滅與清算：就其消滅事由與普通共同財產制相同，法律效果準用民法 1040 之規定（民 § 1041 準用 1040）

6. 約定之夫妻財產制—分別財產制

第 1044 條（分別財產制之意義）

分別財產，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

第 1046 條（分別財產制債務之清償）

分別財產制有關夫妻債務之清償，適用第一千零二十三條之規定。

- (1) 意義（民 § 1044）：夫妻婚前及婚後財產，各自保有所有權、管理權、收益權及處分權，不因結婚而發生變動之夫妻財產制。
- (2) 採用分別財產制之情形：
 - ① 依夫妻協議（民 § 1004）
 - ② 因一方之破產（民 § 1009） 刪除
 - ③ 因夫妻一方之聲請（民 § 1010）
 - ④ 因債權人之聲請（民 § 1011）
- (3) 分別財產制之債務清償（民 § 1046）：適用民法第 1023 條之規定，由夫妻各自對所負債務負清償之責；如自己之債務以他方財產清償者，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向他方主張補償請求權。

(四) 離婚

第 1056 條（損害賠償）

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 1057 條（贍養費）

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第 1058 條（財產之取回）

夫妻離婚時，除採用分別財產制者外，各自取回其結婚或變更夫妻財產制時之財產。如有剩餘，各依其夫妻財產制之規定分配之。

1. 兩願離婚

(1) 意義：夫妻雙方以書面同意解消婚姻關係，並依戶籍登記而發生效力之離婚方式

(2) 要件

① 實質要件

A 雙方當事人需有離婚之合意。

a 不以有行為能力為必要，有意思能力已足

b 其為身分行為，不得代理

B 未成年人需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民 § 1049）：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應解為無效，但若戶政機關不察而為登記，為保護善意第三人之信賴，則例外解為有效。

刪除

② 形式要件

A 書面

B 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

C 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依實務及通說見解，登記為離婚之成立要件，若一方拒不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其離婚尚未有效成立，他方亦不得請求法院強制登記）

2. 裁判離婚

(1) 意義：具有法定原因時，法院因一方之請求，以判決強制解消婚姻

(2) 原因：

① 例示規定（民 § § 1052 I①～⑩）

A 有責主義（以配偶一方之過失為離婚之要件）：民法 § § 1052 I①～⑥、⑩

B 無責主義（破裂主義）：民法 § § 1052 I⑦～⑨

② 概括離婚事由（民 § 1052 II）：是否符合則由法院判斷之

(3) 離婚請求權之消滅

- ① 民法 § § 1053①、②：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有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

改為：1052 ② 民法 § § 1053⑥、⑩：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

3. 離婚之效力

(1) 身分上之效力

- ① 夫妻配偶關係向後消滅

- ② 未成年子女親權之行使

A 民法 § 1055（比較：父母意見不一時之處理方式，民法第 1089 條專指父母婚姻關係存在而共同擔任親權人時；民法第 1055 III 條係指父母離婚後，由單方擔任親權人時）

B 民法 § 1055-1

C 民法 § 1055-2：以「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為最高指導原則

- ③ 未行使或負擔權利之一方得請求：

A 會面交往權（民 § 1055V）

B 請求法院改定親權人（民 § 1055 II、1055 III）

- (2) 財產上之效力（需注意民 1056 損害賠償、1057 贍養費之請求限於「裁判離婚」者始能主張！）

- ① 夫妻財產之分割（民 § 1058）

- ② 損害賠償請求權（民 § 1056）

A 要件：需他方有過失（即對裁判離婚事由之發生可歸責）

B 範圍

a 請求者有過失：只能請求財產上之賠償

b 請求者無過失：除財產上之賠償外，尚可請求非財產上之賠償

- ③ 贍養費之給與（民 § 1057）

A 成立要件

a 請求之一方無過失，但他方有無過失在所不論

b 因裁判離婚而限於生活困難

B 請求數額：應按權利人之生活需要、義務人之經濟能力及身分等定之。

修正草案(110.8.5 行政院決議通過)與現行法之比較

	修正前	修正後
成立要件	● 無過失 ● 判決離婚 ● 生活陷於困難	● 離婚(不限型態) ● 生活陷於困難 ● 受請求之一方未因負擔贍養義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不能履行其對直系血親之扶養 ■ 不能維持自己生活
行使方式	*	● 雙方協議 ● 法院定之
減輕或免除事由	*	● 對贍養義務人或其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 ● 結婚未滿 2 年 ● 有事實足認給付贍養費對於贍養義務人顯失公平
給付程度之權衡	*	● 贍養權利人之需要狀況 ● 贍養義務人之經濟能力
消滅事由	*	● 再婚 ● 死亡
消滅時效	民法§126：5 年(適用上尚有不同見解)	離婚時起 5 年(修正條文§1057-4)；定期給付債權(民法§126)
不適用之情形	*	非因生活陷於困難而自行約定贍養費

資料來源：法務部

改為：1116-2 (3) 扶養義務之履行：民法 §116-2 規定，父母對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離婚而消滅，故對子女仍須負擔扶養之義務，與其是否擔任親權人無關。

(五) 選擇題

- (D) 49 下列關於結婚之敘述，何者錯誤？(A) 一人不得同時與 2 人以上結婚 (B) 直系姻親不得結婚 (C) 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 2 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 (D) 五親等內輩分相同之旁系姻親，不得結婚【112 年關務人員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
- (A) 29 有關兩願離婚的形式要件，下列何者不屬之？(A) 雙方離婚意思表示合致 (B) 須以書面為之 (C) 應有 2 人以上證人之簽名 (D) 須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112 年一般警察三等、鐵路高員三級、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三等】
- (A) 48 甲、乙結為夫妻後，未曾就夫妻財產制為約定。下列關於甲、乙二人間財產關係之敘述，何者錯誤？(A) 甲、乙之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共有 (B) 甲之財產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甲之婚後財產 (C) 甲婚前財產之銀行存款，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利息，視為婚後財產 (D) 乙婚前財產之 A 屋，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出租收取之租金，視為婚後財產【112 年關務人員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
- (C) 37 依民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姻親關係？(A) 血親之配偶 (B) 配偶之血親 (C) 血親之配偶之血親 (D)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112 年初考】
- (C) 48 關於法定夫妻財產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

2. 方式：

- (1) 明示撤回（民 § 1219）：遺囑人得隨時撤回遺囑之一部或全部（但需依遺囑之方式）
- (2) 法定撤回（民 § § 1220-1222）

(九) 遺囑之效力

第 1199 條（遺囑生效期）

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1. 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民 § 1199）
2. 遺囑之無效
 - (1) 無遺囑能力（民 § 1186）
 - (2) 違反法定方式（民 § 73）
 - (3) 違反強制規定或公序良俗（民 § § 71、72）
3. 遺囑之失效
 - (1) 口授遺囑依民法第 1196 條已逾三個月
 - (2) 附解除條件之遺囑，於遺囑發生效力前，條件業已成就
 - (3) 受遺贈人之喪失受遺贈權 改為：受遺贈人喪失受遺贈權
 - (4) 遺贈標之物之滅失或脫離所有（民 § 1202）
 - (5) 以遺囑指定應繼分或遺囑而侵害特留分時，於扣減範圍內，該部分失效（民 § 1225）

(十) 遺贈

1. 意義：遺囑人以遺囑表示，將其財產無償給與受遺贈人之單獨行為。
2. 受遺贈權之喪失（民 § 1188 準用 1145）

第 1188 條（受遺贈權之喪失）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受遺贈人準用之

第 1200 條（附停止條件遺贈之生效期）

遺囑所定遺贈，附有停止條件者，自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第 1201 條（遺贈之失效）

受遺贈人於遺囑發生效力前死亡者，其遺贈不生效力。

第 1202 條（遺贈之無效）

遺囑人以一定之財產為遺贈，而其財產在繼承開始時，有一部分不屬於遺產者，其一部分遺贈為無效；全部不屬於遺產者，其全部遺贈為無效。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第 1203 條（遺贈標之物之推定）

遺囑人因遺贈物滅失、毀損、變造或喪失物之占有，而對於他人取得權利時，推定以其權利為遺贈；因遺贈物與他物附合或混合而對於所附合或混合之物取得權利時亦同。

改為：§ 8

- (土) 公假—勞工依法令規定應給予公假者，工資照給，其假期視實際需要定之（§7）雇主不得因勞工請公假，扣發全勤獎金。
- (土) 求職假（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第 2 項）
勞工於接到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
- (土) 請假手續
勞工請假時，應於事前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但遇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辦理請假手續時，雇主得要求勞工提出有關證明文件。（§ 10）

二、性別工作平等法練習題

- (C) 15 在性別平等工作法的規定下，受僱者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如何計算？(A) 應分開計算，以每一子女受撫育滿 2 年為限 (B) 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長子女受撫育 3 年為限 (C) 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 2 年為限 (D) 應分開計算，最長以最長子女受撫育 3 年為限 【113 年高考】
- (D) 20 關於性別平等工作法所規範「生理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女性受僱者每個月皆可請生理假 1 日 (B) 生理假併入病假計算的部分，薪資可全額領取 (C) 為避免女性受僱者濫用生理假，女性受僱者請生理假原則上應提出證明文件 (D) 女性受僱者只有因生理日導致工作有困難時，才可以請生理假 【112 年地特三】
- (A) 25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性別工作平等法於雇主依勞動基準法所招生之技術生，亦有適用 (B) 性別工作平等法僅適用於一般私人企業，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均不適用 (C) 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若與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有不同時，一律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 (D) 公私立高中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實習生，若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無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 【112 年司特三】
- (A) 24 性別工作平等法中有關陪產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申請陪產假之受僱者，只有在其配偶分娩時方得請求 (B) 陪產假期間因沒有上班，故不得請求工資 (C) 陪產假必須在配偶實際分娩當天及前後兩日之一週內，擇其中三日請假 (D) 陪產假期間如遇例假、紀念節日及其他應放假日，不得要求另外給假 【112 年鐵路人員員級、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四等】
- (B) 23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為促進性別工作之平等，下列何者不屬於主管機關依法應採取之措施？(A) 對於雇主設置哺乳室，應給予經費補助 (B) 對於雇主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適當之表揚 (C) 為協助因育兒而離職之受雇者再就業，應提供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 (D) 對於僱用因結婚而離職

5. 保護令 (§ 5)

(1) 行為人經警察機關為書面告誡後二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2) 申請人：

① 被害人

② 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配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

③ 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得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3) 限制：

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間、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間之跟蹤騷擾行為，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聲請民事保護令，不適用本法關於保護令之規定。

(4) 審理不公開 (§ 10)

(5) 保護令有效期間最長為二年，自核發時起生效。

(6) 保護令有效期間屆滿前，法院得依被害人或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變更或延長之；保護令有效期間之延長，每次不得超過二年 (§ 13)

(7) 法院應於核發保護令後二十四小時內發送被害人、聲請人、相對人、裁定內容所指定之人及執行之機關 (§ 14)

本條有修法增改：

6. 刑罰

(1) 跟蹤騷擾罪 (§ 18 告訴乃論)

(2) 違反保護令罪 (§ 19)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

五、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

六、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

七、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

第 3 條

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一、配偶或前配偶。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三) 民事保護令

1. 種類

第 9 條

民事保護令 (以下簡稱保護令) 分為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

2. 聲請

第 10 條

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保護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四項規定。

第11條

保護令之聲請，由被害人之住居所在地、相對人之住居所在地或家庭暴力發生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前項地方法院，於設有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指少年及家事法院。

第12條

保護令之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但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聲請緊急保護令，並得於夜間或休息日為之。

前項聲請得不記載聲請人或被害人之住居所，僅記載其送達處所。

法院為定管轄權，得調查被害人之住居所。經聲請人或被害人要求保密被害人之住居所，法院應以秘密方式訊問，將該筆錄及相關資料密封，並禁止閱覽。

3. 審理

第14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

- 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 二、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 三、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
-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 五、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 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 七、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 八、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 九、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 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
- 十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十三、命其他保護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法院為前項第六款、第七款裁定前，應考量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必要時並得徵詢未成年子女或社會工作人員之意見。

第一項第十款之加害人處遇計畫，法院得逕命相對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及其他輔導，並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其他處遇計畫之鑑定；直轄市、縣（市）

本條有修法增改：

十三、禁止相對人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十四、命相對人交付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予被害人；必要時，並得命其刪除之。

十五、命相對人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其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十六、命其他保護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主管機關得於法院裁定前，對處遇計畫之實施方式提出建議。

第一項第十款之裁定應載明處遇計畫完成期限。

第 15 條

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

通常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之。延長保護令之聲請，每次延長期間為二年以下。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前項延長保護令之聲請。

通常保護令所定之命令，於期間屆滿前經法院另為裁判確定者，該命令失其效力。

第 16 條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

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之命令。

法院於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依聲請人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足認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於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緊急保護令予警察機關。

聲請人於聲請通常保護令前聲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其經法院准許核發者，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改為：，並自撤銷或變更時起生效。

第 17 條

法院對相對人核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保護令，不因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同意相對人不遷出或不遠離而失其效力。

第 18 條

保護令除緊急保護令外，應於核發後二十四小時內發送當事人、被害人、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登錄法院所核發之保護令，並供司法及其他執行保護令之機關查閱。

修法後增改為：
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聲請人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法院並得依其聲請核發同條項第十款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

四、家庭暴力防治法練習題

- (A) 16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下列何者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之目的？(A) 提供被害人 24 小時緊急救援服務 (B) 協調、研究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C) 督導、考核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D) 諮詢及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113 年地特三等】
- (D) 17 家庭暴力罪之被告經檢察官或法院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而命釋放者，對被害人得附禁止實施家庭暴力、禁止接觸或遷出住居所等條件，並命被告遵守。前述所附條件有效期間自釋放時起生效，至刑事訴訟終結時為止，最長不得逾多久？(A) 3 個月 (B) 6 個月 (C) 9 個月 (D) 1 年【113 年普考】